

4

དགའ་མཛེས་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ཆོས་ལུགས་ལས་དོན་ཁྲུལ་གྱི་ཡིག་ཆ

甘孜藏族自治州宗教事务局文件

甘州宗发(1995) 02 号

★

关于批准开办竹庆寺等七座寺庙 佛学院(班、点)的通知

各县宗教局(科、办)：

我州德格县竹庆寺(宁玛派)、宗萨寺(萨迦派)、八邦寺(噶举派)、丁青寺(笨波派)和康定县丈卡寺(宁玛派)、白玉县噶拖寺(宁玛派)、白玉寺等寺庙佛学院(班、点)试办以来,经寺庙和广大宗教界人士的努力,师资、校舍、僧人住宿等办学条件日趋成熟,有的已培养输送了一批有一定学识的佛教职业人员,得到佛教界的公认。我局一九九四年八月专程对寺庙佛学院(班、点)进行了全面调查认为:上述三县的七座寺庙佛学院已基本具备办学条件。经寺庙向县宗教局、佛教协会申请并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后上报了申办手续,州佛教协会对申报材料逐一审查同意,对此我局向州委、州政府领导及省宗教局详细报告,根据州委、州政府领导和省宗教局指示精神,经我们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研究:同意批准开办德格县竹庆寺、宗萨

寺、八邦寺、丁青寺、白玉县噶拖寺、白玉寺和康定县丈卡寺佛学院（班、点）。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贯彻执行。

一、批准开办寺庙佛学院（班、点），是为了积极培养新一代爱国爱教的教职人员和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而不是批准新增设宗教活动场所，因此，经批准的寺庙佛学院（班、点）仍然是寺庙的一个组成部分，务必接受寺庙民主管理委员会（组）的管理，这些佛学院的名称前必须冠以寺庙名称，如：德格县竹庆寺熙日森佛学院。

二、各有关县要把寺庙佛学院（班、点）切实纳入管理。县宗教局、寺庙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寺庙佛学院（班、点）的管理，县佛教协会也要加强指导、协助管理，帮助寺庙佛学院（班、点）完善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

三、经批准开办的八座寺庙佛学院（班、点）（含1994年6月批准的石渠县色须寺显密宗讲修学院），既考虑了寺庙办佛学院的历史习惯，又兼顾了各教派和同一教派的不同传承。其招生对象一般应面向本县、本州寺庙的现有僧人，要防止以招生为名，恢复已废除的母子寺封建隶属关系。

四、寺庙佛学院（班、点）的经费要坚持寺庙自筹解决，不得向社会和信教群众搞摊派，增加群众负担。

五、寺庙佛学院（班、点）必须以招收本州寺庙僧侣为主，可以适当招收历史上与周边省（区）、州寺庙有生源往来的藏传佛教寺庙僧侣。招收外州、外省（区）寺庙僧侣，应办理批准手续。具体应由该僧侣所在地寺庙按程序逐级报经该省（区）宗教工作部门同意，并征得我省、我州宗教工作部门同意后，方能吸收入学。过去没有办理此手续的，应在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一前补办，凡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日起没有办理双方省（区）同意就学手续的僧侣，不得继续留校学

修。在寺庙佛学院（班、点）学修的非本县寺庙僧侣，应按照公安机关户籍管理规定，办理暂住户口。未经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寺庙佛学院一律不得接受外国人（含外籍华人）和港澳台胞学修。

六、寺庙佛学院（班、点）的学制、课程设置、管理办法、宗教学位的考核、晋升及授予、证书颁发办法请各办学寺庙参照历史传统、结合各教派现状提出方案，报县宗教局、佛教协会审查后，再报州佛教协会批准。

七、寺庙佛学院（班、点）是宗教培养教职人员的场所，要按其宗旨办好各自的佛学院（班、点）。

八、引导宗教界办好寺庙佛学院（班、点），是一项长期的工作，目前虽有了一定条件，但还需在诸多方面加强领导，加强管理，各地在管理实践中要不断总结经验，依据政策和法规制定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和具体措施，加强管理，积极引导其与社会主义相适应，为藏区的稳定和发展作出贡献。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情况要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理。

甘孜州宗教事务局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八日

主题词：批准 寺庙 学院 通知

报：省宗教局、州委办、州人大办、州府办、州政协办。

送：德格、白玉、康定县政府、州委统战部、州民委、州公安局、州国家安全局、州对国外藏胞办、州教委、州文化局、州编译局。

发：各县宗教局（科、办）、州佛教协会、四川藏语佛学院。

存：办公室、业务科。